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344號

原告 沈揮雄
郭芳成
沈認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春卿律師

被告 高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智全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高雄市仁武區土地及租金，而被告依兩造間所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書第16條約定合意由土地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爰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書 記 官 蔡佩珊

